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响应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3469.8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2.404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